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0253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宇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立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33 号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		
传真	0755-86028498		
电话	0755-86028112		
电子信箱	ysdz@szsuccces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战略并购实现业务版图的重大拓展，切入 IDC 基础服务商赛道，构建其触控显示应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与配电设备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三大业务格局，建立了更具抗风险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业务生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5,546,200,750.02	448,660,508.89	1,136.17%	316,229,38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067,705.17	230,655,969.44	-6.32%	247,924,973.80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27,426,862.76	220,282,435.51	48.64%	155,191,7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264.27	-17,574,844.83	16.99%	964,4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0,255.14	-21,429,116.70	26.36%	-18,478,0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12,632.64	-40,119,848.34	404.62%	-7,342,9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1	-0.0627	16.91%	0.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7.35%	0.82%	0.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727,396.02	88,771,359.96	57,771,993.43	135,156,1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891.16	-5,609,679.67	-7,377,878.22	-2,745,5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2,982.89	-6,029,658.90	-7,380,195.44	-2,873,3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744.16	-15,635,009.75	14,088,411.26	137,314,975.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84,048,068	0	不适用	0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5,522,50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3	0	质押	6,151,003	
郑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32%	3,697,200	0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14%	3,192,213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包向兵、郑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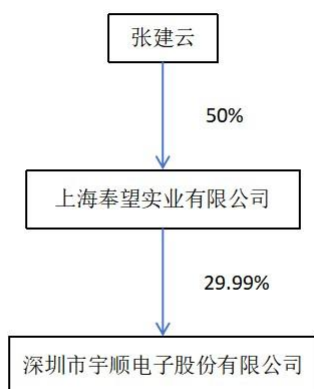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为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公司在内生增长的同时，寻求外延式发展，以实现多元化经营的目标。在原有液晶显示屏相关产品及仪器仪表、配电设备的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加速构建新业务增长曲线，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房山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2025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备忘录的相关约定，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

2026年1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相关方完成了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根据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2026年4月3日，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和利率等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修订《公司章程》

(1)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了相关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议案，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5、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536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2024年，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上述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正一审字[2025]第01002号）及《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深正一核字[2025]第01005号），经核查，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全部消除，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

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继续拓展优势产品市场，积极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6、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内 02 执 647 号之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 5%以上股东林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李洁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6,521,028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 6,521,028 股已流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